

附件 3

西安市清洁取暖绩效考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我市清洁取暖工作，增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，提高各区县及开发区参与清洁取暖相关建设工作的积极性。参照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253号）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评是指，根据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我市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管理、实施、资金以及取暖效果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考核和评价。

第二章 考评机构与对象

第三条 绩效考评对象是纳入西安市清洁取暖项目库中所有项目所在的区县、开发区。

第四条 绩效考评管理工作由市取暖办负责组织，具体内容
包括：对各区县、开发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核、制定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等，并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考评。

第三章 考评内容与实施

第五条 绩效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各区县、开发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、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对西安市清洁取暖工作的贡献等。

第六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是绩效目标，各区县和开发区的清洁取暖项目管理资料、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政策、制度、行业标准和规范等。

第七条 绩效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具体考核时间由市取暖办确定。

第八条 绩效考评结果满分为 120 分，含 100 分基础分和 20 分附加分。市取暖办根据各区县、开发区的绩效考评结果进行排序，对评价排名前五位的区县、开发区进行通报表扬；对评价排名后三位的区县、开发区进行通报批评，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

第九条 市取暖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加强对各区县、开发区清洁取暖工作的监督指导，重点对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、工作进度、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管。

第十条 各区县、开发区强化对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监管、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，对重大项目实施动态监管。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利用政务网站及其他渠道公布项目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

以及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取暖办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表：西安市清洁取暖地方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

附表

西安市清洁取暖地方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	基准分值 权重	评分标准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实施过程 (35)	信息报送 (7)	项目季报	4	项目开工后每季度结束前三天报告工程进展情况，每缺失一份书面报告的，扣0.5分，最高扣4分。	各区县政府、 开发区管委会	各区县政府、 开发区管委会
		项目变更	3	项目需要变更，但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，每出现一项，扣除0.5分，最高扣3分。		
	财务管理 (7)	资金下达	4	对于市财政下达的资金，及时拨付至项目。 得分=基准分值 x 实际到位值/市财政拨付值，最高4分。	各区县政府、 开发区管委会	各区县政府、 开发区管委会
		拨付证明	3	每一项资金的拨付，保留开户行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、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。 得分=基准分值 x 合格项目数/年度计划拨付项目数。		
	工程资料管理 (21)	热源清洁化	7	对照建筑工程管理规程及相关管理办法，逐项考核项目工程资料完整度。逐一计算各项得分，得分=基准分值 x 合格项目数/本年度对应分项项目数，总得分等于各类技术得分总和。	各区县政府、 开发区管委会	各区县政府、 开发区管委会
			7			
		既有建筑节能改造	4			
		公共建筑	3			